

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64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47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1〕1368号）。因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说明中涉及货币金额的单位，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万元；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外协采购。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1,711.31万元、1,233.45万元和1,847.5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并分析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3）

（一）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1,450.56	1,847.57	1,233.45	1,711.31

主营业务成本	25,279.72	40,235.40	34,735.97	33,500.06
占 比	5.74%	4.59%	3.55%	5.11%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711.31 万元、1,233.45 万元、1,847.57 万元及 1,450.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1%、3.55%、4.59%及 5.74%，整体占比较低。

2019 年度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于 2018 年度购置生产设备 4,310.98 万元，设备调试完成投入使用后，公司产能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19 年受叉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行业增速大幅下降，生产节奏有所放缓，叉车变速装置与工程机械变速箱总产量为 138,688 台，较 2018 年仅小幅增长 7.38%；同时随着公司新增设备投入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委外加工需求下降。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叉车行业销量快速增长，公司订单饱满，产品供不应求，当年度叉车变速装置与工程机械变速箱总产量分别为 176,585 台及 109,957 台，同比大幅增加 27.33%及 37.88%。公司为保证订单的及时交付，以增加外协的方式扩充产能。

（二）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向其采购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外协工序
2021 年 1-6 月	1	绍兴精立机械有限公司	173.98	11.99%	车加工
	2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7.73	10.18%	车加工
	3	新昌县宇扬机械有限公司	105.88	7.30%	锻打
	4	绍兴市全顺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6.78	6.67%	车加工
	5	绍兴市中惠五金厂	86.49	5.96%	车加工
	合 计		610.86	42.11%	
2020 年 度	1	绍兴精立机械有限公司	230.39	12.47%	车加工
	2	新昌县宇扬机械有限公司	165.17	8.94%	锻打
	3	绍兴市全顺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4.98	7.85%	车加工
	4	绍兴市越城区国海机械修理厂	129.00	6.98%	车加工
	5	绍兴市中惠五金厂	121.73	6.59%	车加工
	合 计		791.26	42.83%	

2019 年度	1	新昌县宇扬机械有限公司	156.06	12.65%	锻打
	2	绍兴精立机械有限公司	135.82	11.01%	车加工
	3	绍兴市全顺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1.88	9.88%	车加工
	4	杭州富阳振华锻造有限公司	72.74	5.90%	锻打
	5	绍兴市越城区国海机械修理厂	71.65	5.81%	车加工
	合 计		558.09	45.25%	
2018 年度	1	绍兴精立机械有限公司	239.37	13.99%	车加工
	2	新昌县宇扬机械有限公司	112.24	6.56%	锻打
		新昌县勃拓机械有限公司	105.14	6.14%	锻打
	3	绍兴金时铝业有限公司	128.76	7.52%	车加工
	4	绍兴市全顺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15	7.02%	车加工
	5	杭州富阳振华锻造有限公司	109.04	6.37%	锻打
	合 计		814.71	47.61%	

注 1：新昌县宇扬机械有限公司与新昌县勃拓机械有限公司均由何晓峰实际控制，两者外协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2：绍兴市越城区国海机械修理厂及绍兴金时铝业有限公司均由胡国海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车加工外协供应商为绍兴精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立机械）、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机械）、绍兴市全顺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顺五金）、绍兴市越城区国海机械修理厂（以下简称国海机械）、绍兴市中惠五金厂（以下简称中惠五金）、绍兴金时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铝业）等五家企业。公司主要的锻打外协供应商有新昌县宇扬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扬机械）、杭州富阳振华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锻造）、新昌县勃拓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勃拓机械）等三家企业。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供应商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精立机械	PMC 精密制造公司持股 73.54%；绍兴柯桥解放五金机械厂持股 26.46%	董事长、总经理：刘松林 副董事长：丁裕昌 董事：徐雅芳 监事：王来根
凯斯机械	申建春持股 11.44%；欧阳艺持股 6.76%；宁波利镒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6.25%	董事长、总经理：申建春 董事：徐家安、王伟、孙福林、危兆勇、杨卫东、戴传中

		董事会秘书：张芬芳 财务总监：秦荣新 监事：陈继斌、陈光辉、齐新华、陈祖林 副总经理：王伟、孙福林、谭幸福
全顺五金	王建国持股 80.00%；陶素娟持股 20.00%	总经理、执行董事：王建国 监事：陶素娟
国海机械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胡国海	-
中惠五金	个人独资企业，姚卫方持股 100.00%	-
金时铝业	傅月娟持股 54.55%；姚仁祥持股 45.45%	经理，执行董事：傅月娟 监事：姚仁祥
宇扬机械	何晓峰持股 60.00%；张如菊持股 40.00%	总经理、执行董事：何晓峰 监事：张如菊
振华锻造	程平华持股 36.67%；程陈瑜持股 33.33%；陈爱琴持股 30.00%	总经理、执行董事：程平华 监事：陈爱琴
扞拓机械	吴旭东持股 80%；石正彬持股 20%	总经理、执行董事：吴旭东 监事：石正彬

注 1：扞拓机械已注销，股权结构与主要人员系注销前情况

注 2：凯斯机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与人员信息来自于其定期报告
 公司与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主要外协工序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工序主要包括车加工以及锻打，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加工	884.31	60.96%	1,169.02	63.27%	665.08	53.92%	902.54	52.74%
锻打	326.16	22.49%	549.53	29.74%	485.54	39.36%	647.42	37.83%
其他工序	240.09	16.55%	129.01	6.98%	82.82	6.71%	161.35	9.43%
总计	1,450.56	100.00%	1,847.57	100.00%	1,233.45	100.00%	1,711.31	100.00%

2. 公司针对外协采购的定价原则

（1）车加工工序定价原则

车加工是指外协厂商根据图纸与技术要求进行定制化加工。由于产品的种类、规格及精度要求不同，导致外协加工的耗费工时、加工材料和加工难度均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公开的市场报价。

由于公司外协车加工的技术难度较低，工人工资、加工设备价格等均较为透明，因此在确定价格时，由技术部根据市场人工成本、设备磨损、加工时长、加

工工序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评定，并考虑外协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空间，对车加工单价进行核定。再通过与供应商市场化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2) 锻打工序定价原则

锻打是指金属在红热状态下通过气锤或压力机等设备进行锻压产生的物件的工艺，通过锻打改变内部结构，改善并提高其机械性能。因此，锻打对工艺参数的精度要求较低，通常以加工重量计价，存在相对市场化的价格区间。

公司在确定采购价格时，首先进行市场化询价，外协供应商在充分考虑其加工成本和合理利润后，向公司进行报价，公司通过综合判断，与外协供应商经谈判后，最终确定外协采购价格。因品质要求、加工设备配重与精度等不同，各家外协供应商自身的加工成本存在差异，进而报价存在差异，但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多家供应商同时比价的方式，可以获得接近市场合理水平的价格，以确保外协交易的公允性。

3. 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1) 车加工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1) 总体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车加工外协的主要大类零件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类型	主要明细 型号数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轴	62	127.23	14.39%	4.82	250.03	21.39%	4.87
齿轮	107	168.67	19.07%	3.60	254.99	21.81%	3.72
端盖	27	108.02	12.22%	4.33	186.44	15.95%	4.83
右差速器壳	7	35.53	4.02%	6.75	56.09	4.80%	6.30
齿圈	19	71.74	8.11%	5.88	70.00	5.99%	4.82
合计	-	511.19	57.81%	-	817.54	69.93%	-
类型	主要明细 型号数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轴	62	119.95	18.04%	4.32	141.67	15.70%	4.54
齿轮	107	111.05	16.70%	3.22	186.98	20.72%	4.31
端盖	27	141.76	21.31%	4.29	137.94	15.28%	5.35
右差速器壳	7	47.25	7.10%	6.40	46.76	5.18%	6.29

齿圈	19	39.72	5.97%	6.41	39.49	4.38%	5.03
合计	-	459.73	69.12%	-	552.84	61.25%	-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车加工外协的主要零部件包括轴、齿轮、端盖、右差速器壳及齿圈等，上述五类零件加工费总额占车加工费用总额的比例 61.25%、69.12%、69.93%及 57.81%。报告期内，部分系列零件加工单价有所波动，原因系主要明细型号数量众多，各型号因参数、加工难度等因素不同定价有所差异，且年度间主要型号的外协采购结构变动所致。

2) 具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车加工的具体零件较分散，且不同供应商对同一零件负责的具体工序均不相同，因此，不同供应商加工同一零件的单价也存在不同。公司选取 2018 年至 2020 年内每年均有车加工，且加工总金额累计前三大的具体零部件加工单价定价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YQX30-2102 左差速器壳		QD040-110-005 箱盖	YQX30-2101 右差速器壳	
负责供应商	全顺五金		精立机械	全顺五金	
具体加工工序	粗车、精车		粗铣、精铣、镗孔、钻孔	粗车、精车	
使用的机器设备	CA6140 普通车床	LBR-370 数控车床	立式加工中心	CA6140 普通车床	LBR-370 数控车床
零件单位加工时间（秒）①	300	160	1,000	300	165
各设备成本（元/小时）②	9.78	40.55	49.38	9.78	40.55
其中：设备折旧	2.00	12.43	16.52	2.00	12.43
电力消耗	5.40	17.94	20.52	5.40	17.94
水与燃气	-	1.50	0.60	-	1.50
其他保养支出	2.38	8.68	11.74	2.38	8.68
设备总成本（元/小时）	9.78	40.55	49.38	9.78	40.55
人工成本（元/小时）③	25.64		25.64	25.64	
理论加工单价（元/件）④=（②+③）/（3600/①）	2.95	2.94	20.84	2.95	3.03
理论加工单价合计（元/件）	5.89		20.84	5.99	
实际加工定价（元/件）	6.33		21.41	6.22	

注：实际加工单价为报告期内该零件的平均加工结算单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遵循外协定价的原则，综合考虑人工成本、设备成本等各项因素进行价格核定，定价过程具有合理性。外协核定单价与实际结算单价差异较小，车加工定价公允。

(2) 锻打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1) 总体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锻打外协的主要大类零件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类型	主要明细 型号数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齿轮	106	113.44	34.78%	5.03	204.87	37.28%	4.27
螺旋伞齿轮	31	50.47	15.47%	13.81	66.44	12.09%	12.20
轴	40	63.16	19.37%	4.89	108.71	19.78%	4.72
离合器毂	9	22.74	6.97%	27.36	53.31	9.70%	20.21
离合器外壳	1	35.03	10.74%	14.94	39.73	7.23%	14.94
合计	-	284.85	87.33%	-	473.06	86.08%	-
类型	主要明细 型号数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齿轮	106	154.37	31.79%	4.57	190.19	29.38%	5.21
螺旋伞齿轮	31	104.18	21.46%	9.56	137.06	21.17%	10.15
轴	40	77.99	16.06%	5.45	117.21	18.10%	6.23
离合器毂	9	40.59	8.36%	25.73	70.91	10.95%	24.68
离合器外壳	1	31.98	6.59%	14.80	52.47	8.10%	14.66
合计	-	409.11	84.26%	-	567.84	87.71%	-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锻打外协的主要零部件包括齿轮、螺旋伞齿轮、轴、离合器毂及离合器外壳等，上述五类零件加工费总额占车加工费用总额的比例 87.71%、84.26%、86.08%及 87.33%。报告期内，离合器外壳因型号单一，价格较为稳定；其他系列零件锻打单价有所波动，原因系主要明细型号数量众多，各型号因锻件重量、质量等因素不同定价有所差异，且年度间主要型号的外协采购结构变动所致。

2) 具体定价情况

锻打的采购单价主要是通过供应商根据型号不同，以公斤为单位进行报价，

由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后选定锻打供应商以及相应价格。

由于公司不同型号的零件重量差异较大，且型号数量众多。故选取报告期内前五大型号的锻打零件，将按件单价转换为按重量单价，具体如下：

件号	累计采购金额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报价	实际结算价（元/公斤）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YQX30-1102A	157.58	宇扬机械/勃拓机械	1.33	1.29	1.30	1.33	1.33
QD040-110-202	63.08	宇扬机械/勃拓机械	1.33	1.29	1.38	1.28	-
YQX30-0020	53.93	绍兴兆煜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钢升机械有限公司	1.33/1.15	1.16	1.08	-	-
HDCS20-0004	53.93	绍兴兆煜机械有限公司	1.29	1.27	1.24	1.29	1.29
91G31-20600	48.59	振华锻造	1.58	1.56	1.58	1.65	1.58

注：实际结算价=实际按件结算价（锻打工序）/零件理论重量

报告期各期，上述 5 款型号外协金额占锻打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2%、24.33%、15.81%及 13.63%。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结算价格与主要供应商的报价基本一致，且年度间相对平稳。不同型号间锻打单价有所不同，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不同型号零件在锻件材质、单件零件大小、结构复杂度、工艺难度等方面存在差异，故同一供应商针对不同型号零件报价可能有所不同；另一方面，不同锻打供应商所配置的摩擦压力机、空气锤配重及模具等设施在处置能力上有所不同，致使锻打加工完成度存在差异，因此报价不同。

公司会结合不同零部件对精度硬度的需求，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选择合适供应商采购相应服务。总体上，主要零部件之间锻打价格较为接近，公司锻打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2）获取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账，包含加工数量、加工金额、加工工序等，复核计算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单价的准确性，计算外协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3）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采购金额的波动的原因，并分析其

合理性；

(4) 实地访谈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合作的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定价方式、加工内容、结算方式、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并对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往来和交易数据进行核对和确认，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5) 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进行查询和统计，并核查其与金道股份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自然人调查表或法人工商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公司车加工的具体定价过程文件，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外协加工费计算表，分析公司车加工采购的公允性；

(7) 获取公司主要锻打零件的重量数据，计算主要锻打供应商的锻打单价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8) 取得何晓峰关于勃拓机械股权代持的说明；取得金时铝业与胡国海关联关系的说明；

(9) 获取公司制定的《外协加工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外协环节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外协采购进行穿行和控制测试，评价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10) 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函证，对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往来和交易数据进行核对和确认；

(11) 获取公司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并与外协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人员进行核对。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采购金额存在波动，2019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度受叉车行业周期性波动使得行业增速大幅下降，公司生产节奏有所放缓，且新增设备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委外加工需求下降；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随着行业销量快速增长，公司产能不足，增加了外协的采购；

(2) 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3) 公司的车加工定价通过综合考虑人工成本、设备成本等各项因素进行价格核定，并根据核定价格为基础向供应商报价。报告期内，外协核定单价与实际结算单价差异较小，车加工定价具备公允性；锻打对工艺参数的精度要求较低，通常以加工重量计价，存在相对市场化的价格区间，公司结合不同零部件对精度硬度的需求，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选择合适供应商采购相应服务。总体上，主要零部件之间锻打价格较为接近，公司锻打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关于毛利率。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减速器的销售客户主要为三菱重工、冈村传动，销售收入分别为 3,808.40 万元、3,294.02 万元和 2,556.81 万元；（2）报告期内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机械传动变速箱的毛利率逐期减少，并出现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减速器的销售金额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对主减速器销售业务下滑进行风险提示；（2）对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的未来规划及依据，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的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长期影响发行人的业绩。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 4）

（一）报告期各期主减速器的销售金额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对主减速器销售业务下滑进行风险提示

1. 报告期各期主减速器的销售金额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减速器的主要客户为冈村传动及三菱重工。主减速器属于变速箱总成的重要配套部件，两家客户将采购的主减速器与其他部件集成制造液力传动变速箱。冈村传动及三菱重工的变速箱产品以配套高端内燃叉车为主，终端客户主要面向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菱重工销售的主减速器占全部主减速器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公司向两家客户销售主减速器的具体金额如下：

年度	客户	收入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三菱重工	1,317.72	79.71%
	冈村传动	335.49	20.29%
	合计	1,653.21	100.00%
2020 年度	三菱重工	1,852.59	72.46%

	冈村传动	704.21	27.54%
	合计	2,556.81	100.00%
2019 年度	三菱重工	2,471.92	75.04%
	冈村传动	821.72	24.95%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0.38	0.01%
	合计	3,294.02	100.00%
2018 年度	三菱重工	2,808.49	73.74%
	冈村传动	999.91	26.26%
	合计	3,808.40	100.00%

两家客户的外购主减速器均全部向金道股份公司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配套叉车的销量有所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三菱重工内燃叉车销量逐年下滑,主要系: 1) 2019 年度,受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经济不确定性影响以及国内叉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国内叉车销量增速大大放缓。其中,内燃叉车全年销量 30.97 万台,同比下降 2.01%; 内燃叉车出口 5.35 万台,同比下降 9.61%; 2) 2020 年度,由于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国外市场受到较大影响,三菱重工的叉车销量持续下滑,同比下降 22.87%; 3) 2021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秩序逐步好转,三菱重工销量改善,2021 年 1-6 月其向金道股份公司采购主减速器 1,317.72 万元,已超过 2020 年度全年采购额的 70%,同比大幅增加;

(2) 冈村传动相应型号的变速箱总成主要向杭叉集团销售,由杭叉集团配套其特定型号叉车并向法国曼尼通出口。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向曼尼通销售的该型号叉车规模下降,从而导致杭叉集团对该款型号变速箱的需求下降。报告期各期,杭叉集团向冈村传动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650.54 万元、3,207.07 万元、2,931.89 万元及 1,466.50 万元。

综上,2018-2020 年主减速器的销售金额逐期下降具有合理性。

2. 量化分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主减速器收入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减速器收入呈现先降后增的趋势。2018-2020 年,公司主减速器收入逐年下降,2021 年上半年,整体上呈上升趋势。主减速器收入下降对公司 2018-2020 年的业绩影响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主减速器收入	2,556.81	3,294.02	3,808.40
	主减速器收入变动金额	-737.22	-514.37	-
	下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0%	-1.14%	-
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主减速器毛利	1,084.91	1,289.50	1,552.28
	主减速器毛利变动金额	-204.59	-262.78	-
	下降金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1.64%	-2.57%	-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实际主营业务毛利率	23.69%	22.76%	25.60%
	模拟主营业务毛利率	23.74%	23.08%	-
	毛利率变动	-0.06%	-0.32%	-

注：模拟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当年主减速器毛利变动金额）/（主营业务收入-当年主减速器收入变动金额）

由上表，2019 至 2020 年内主减速器收入下降，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14%及-1.40%，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比例分别为-2.57%及-1.64%，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32%及-0.06%。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减速器收入有所回升，对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影响比例为 1.16%，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比例为 1.92%，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比例为 0.34%。

（2）主减速器业务下滑对公司业绩的敏感性分析

2020 年度，公司主减速器业务收入 2,556.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5%。以 2020 年为基数，假设主减速器收入进一步下滑，则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以及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主减速器收入下降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收入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毛利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变动后毛利率	影响幅度
-10%	-255.68	-0.48%	-108.49	-0.87%	23.60%	-0.09%
-20%	-511.36	-0.97%	-216.98	-1.74%	23.50%	-0.18%
-30%	-767.04	-1.45%	-325.47	-2.61%	23.41%	-0.28%
-40%	-1,022.72	-1.94%	-433.96	-3.47%	23.32%	-0.37%
-50%	-1,278.40	-2.42%	-542.45	-4.34%	23.22%	-0.47%

由上表，如公司主减速器业务收入持续下滑，其收入下降 50%，则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为-2.42%，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为-4.34%，并将导致主营业务毛

利率下降 0.47%。

3. 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十一）主减速器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减速器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8.40 万元、3,294.02 万元、2,556.81 万元和 1,653.2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7.32%、4.85%及 5.13%。发行人主减速器产品客户为三菱重工及冈村传动销售，产品以配套高端内燃叉车为主，终端客户主要面向海外市场。2018-2020 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叉车行业周期性调整以及配套车型销量下滑等因素影响导致配套叉车出口规模下降，发行人主减速器业务规模逐年下降。由于主减速器业务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收入下滑对 2019 年及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2.57%及-1.64%。因此，如不利因素短期无法消除导致发行人主减速器销量持续下降，将导致发行人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对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的未来规划及依据，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的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长期影响发行人的业绩

1. 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的未来规划及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中，机械传动变速箱和液力传动变速箱配套于传统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变速箱配套于电动叉车。

（1）机械传动变速箱在短期内仍将保持主流地位

1) 内燃叉车与电动叉车的替代性分析

随着化石能源的日渐枯竭以及环境污染的日益加重，发展新能源已经成为世界多国政府的战略共识，新能源技术在叉车行业的运用也愈加广泛。与传统的内燃叉车相比，电动叉车具有零排放、低成本、低噪音的优点，拥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因而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数据，近十年内，电动叉车在国内的销量占比已由 2010 年度的 22.69%大幅上升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55.95%。最近五年，国内叉车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动叉车	315,093	410,266	298,637	281,096	203,651	141,525

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51,397	76,257	63,462	63,054	52,946	39,985
乘驾式仓储叉车	6,624	11,077	9,323	12,088	10,247	8,477
步行式仓储叉车	257,072	322,932	225,852	205,954	140,458	93,063
内燃叉车	248,040	389,973	309,704	316,056	293,087	228,542
合 计	563,133	800,239	608,341	597,152	496,738	370,067

由上表，尽管报告期内国内电动叉车销量大幅增长，但其增量主要来源于仓储叉车，主要用于仓库内货物的水平搬运，和内燃叉车的用途存在差异。同时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主要系替代市场上手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对内燃叉车影响不大。而与内燃叉车功能及适用场景中存在较强替代关系的主要系电动平衡重式叉车，但因单价较高，近五年来绝对增量较小。

各类叉车具体适用场景如下：

叉车类型	类型概况	图例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采用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发动机作为动力，载荷能力 1.2-48.0 吨。该类叉车通常用在室外、车间或其他对尾气排放和噪音没有特殊要求的场所，是目前国内应用最多的叉车品种。	
电动平衡重式叉车	采用蓄电池为动力。承载能力 1.0-25.0 吨。车体结构以及工作应用场景与同级别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相同，该类叉车污染少、噪音低，通常应用于室内操作和其它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主要采用蓄电池为动力。载荷主要在 3 吨以下，该类叉车因其车体紧凑、移动灵活、自重轻和环保性能好等特点在仓储业得到了广泛应用。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驾驶员站立叉车后方或步行拖动操作叉车。载荷能力通常在 1.0-2.0 吨，该类叉车可以被认定为是电动助力的板车。整车尺寸较小，主要替代无动力源的板车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作业。	

综上，尽管叉车电动化系叉车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近几年来电动叉车在国家及行业政策支持下也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但未来内燃叉车仍然具有不可替代性。

2) 机械传动变速箱与液力传动变速箱替代分析

技术对比方面，机械传动变速箱采用的是干式传统离合器、同步器结构、齿轮传动，其结构简单、传动简单、传动效率高，但换挡冲击大。而液力传动变速

箱采用的是液力变矩器、湿式摩擦片、液压阀体控制，其换挡冲击小、可以微动控制、传动更加柔和，具有较高的驾驶舒适度。

在迭代趋势上，机械传动变速箱制造简便、效率高，曾在国内外广泛使用。但机械传动操纵相对复杂、驾驶员容易疲劳，低速的牵引性相对较差，影响到叉车的作业效率，在国外已基本被液力传动所替代，在国内由于其相对低廉的价格带来的经济性，使其仍具有相当的市场份额。根据公司主要客户杭叉集团及柳工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两者所销售的内燃叉车中，配套机械传动变速箱的比例约 6-7 成，仍占绝对多数。可以预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机械传动变速箱仍会在国内叉车行业扮演重要角色。

但长远来看，随着国内整体经济水平的提升，各行各业对环保的投入力度不断增加，制造业企业对员工的工作环境及舒适度更加重视，国内叉车行业也将向着欧美发达国家靠拢，机械传动变速箱在国内也将逐步被液力传动变速箱及电动叉车变速箱技术所替代。

(2) 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的未来整体规划

如上所述，当前阶段国内经济发展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客观上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内燃叉车配套变速箱仍以技术含量较低、舒适性较差、价格相对低廉的机械传动变速箱为主，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会保持在较高比例。但机械传动变速箱相比其他产品竞争更为激烈，产品利润率较低，已难以为公司带来盈利规模的提升甚至出现亏损。公司针对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的规划如下：

1) 保持市场份额，维护客户粘性

尽管对于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已不属于核心盈利业务，且占用公司的生产能力。但对于杭叉集团等公司客户，机械传动变速箱仍系其内燃叉车的主要零部件，存在着较大规模的采购需求。公司作为客户的核心变速箱供应商，从服务客户的角度出发，需要消化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因此公司仍会保留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能不足，因此在保证客户正常生产秩序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满足液力传动变速箱等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订单，适当降低机械传动变速箱的销售比例，改善销售结构。

2) 引导价格维持在合理区间

公司作为主要客户的变速箱核心供应商，在定价体系内扮演着相对重要的角

色,而竞争对手方通常作为价格的跟随方。相比于竞争对手,公司具有规模效应、机械传动变速箱占比相对较低的优势,因此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较低对公司影响相对较小,有利于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3) 优化生产管理、升级生产设备,降低单位成本

对于机械传动变速箱等低端产品而言,公司的生产目标为通过优化生产管理、自动化改造及新技术应用,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以公司需求量较大的齿圈系列齿轮为例:

项 目	举 例
优化生产管理	由原来的多机床群模式改为区块岛模式,将工艺技术装备、生产组织管理和制造过程结合在一起,固定机床生产类别,减少产品切换时更换机床工装夹具所导致的停机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自动化改造	通过自动化改造,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及生产良率,降低人工成本: ① 采用机械手和自动化机械进行自动上下料,实现齿轮车-车-滚-铣自动化生产,单元生产岗位从原来 5 人减少至 3.5 人; ② 采用关节机器人和 RGV 料车,实现热处理的清洗、涂料、装炉和出炉自动化,单元生产岗位从原来 4.5 人减少至 2 人。
新技术应用	① 更新数控机床的软件,采用姊妹刀实现刀具自动补偿和替换,降低刀具更换频率; ② 采用热处理推盘炉替代多用炉,实现节能和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③ 采用新型高效数控干切滚齿装备,大幅缩短滚齿加工时间。

通过上述改进措施,齿圈系列齿轮生产线单元可节约人力成本约四成,且加工效率与热处理能力大幅提升,有利于成本结构优化,增加产品盈利能力。

2. 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的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长期影响公司的业绩

(1) 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对公司的整体盈利影响较小

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毛利及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	-334.84	284.05	402.09	517.45
主营业务毛利	6,976.03	12,489.82	10,234.74	11,524.69
占 比	-4.80%	2.27%	3.93%	4.49%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对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均不超过 5%,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 机械传动变速箱盈利空间短期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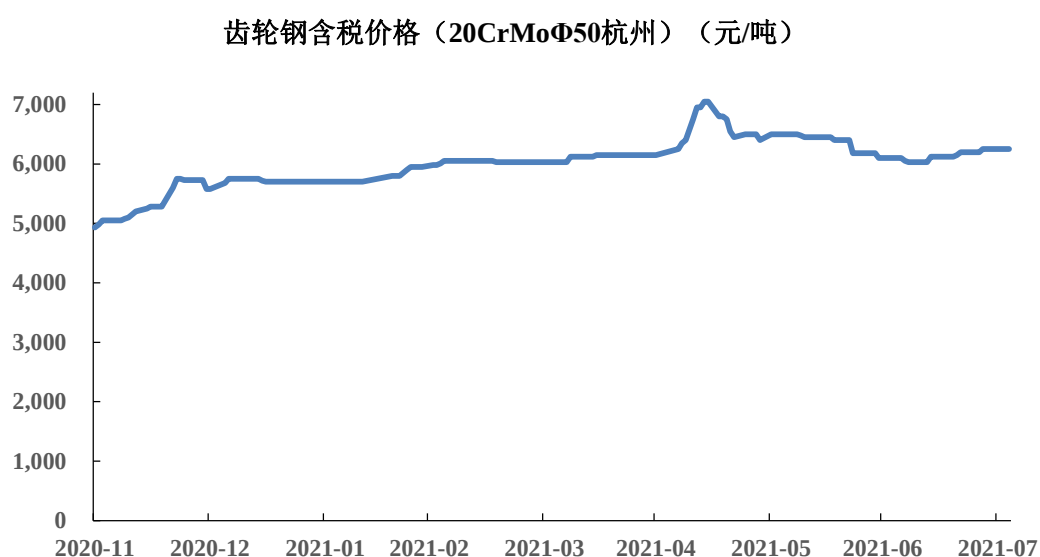
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的亏损主要因为钢铁等大宗商品短期内价格快速攀升导致成本增加。短期来看,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产品的盈利空间已经有所改

善：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已见顶回落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铸件、轴承、变矩器、钢材、主轴总成、泵阀类、齿轮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多与钢材密切相关，钢材价格上涨时，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随之上涨，导致成本增加。

2020 年末以来，以齿轮钢（20CrMoΦ50 杭州）为例，钢材价格的波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钢材价格自 2020 年末以来，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2021 年 6 月开始已经有所回落。

2) 公司已与机械传动变速箱的主要客户达成价格调整方案

2021 年 6 月起，公司陆续与机械传动变速箱的主要客户达成产品价格调整安排。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 主要客户名称	2020 年机械传动变 速箱收入占比	调价情况
杭叉集团	81.10%	机械传动变速箱产品价格上调，8 月开始执行新价格
台励福	5.11%	机械传动变速箱产品价格上调，6 月开始执行新价格
柳工	4.96%	机械传动变速箱产品价格上调，8 月开始执行新价格
江淮银联	3.51%	机械传动变速箱产品价格上调，7 月开始执行新价格
凯傲宝骊	1.67%	机械传动变速箱产品价格上调，6 月开始执

		行新价格
--	--	------

2020 年度，公司来自上述五家主要客户机械传动变速箱收入占机械传动变速箱总收入的比例为 96.35%，系该项业务的主要客户。2021 年 6 月以来，公司陆续与上述客户协商，上调了机械传动变速箱价格，有利于产品盈利能力的改善。

随着公司产品价格的上调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回落，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的盈利空间短期内将有所改善。

(3) 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长期不会显著影响公司业绩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5%，已不属于公司核心盈利业务。公司将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从服务客户的角度出发，将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规模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预计不会长期对公司业绩带来显著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大宗商品价格不具备长期上涨的基础

本次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系新冠疫情大背景下，主要发达国家通过货币政策刺激经济使得全球流动性宽松以及疫情管控期间停工停产导致的供给不足，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未来的有效控制及钢材原料产能的恢复，国际国内的大宗商品供求关系将回归稳定；

其次，2021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从供需调节、市场监管、货币、汇率政策等方面部署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亦表示：“大宗商品供需两端并没有出现整体性、趋势性变化，价格不具备长期上涨的基础”。

随着监管层上述举措发力以及供求关系改善，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不具备长期上涨基础。

2) 公司将立足战略规划，合理安排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的经营

公司针对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的战略规划详见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二（二）1（2）之说明。公司将通过贯彻上述规划，实现客户服务以及盈利改善的平衡。

一方面，2021 年上半年，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公司在保证客户正常生产秩序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优先满足液力传动变速箱等盈利能力较强、技术含量较高、竞争对手难以提供的产品订单。以杭叉集团为例，2021 年上半年其机械传动变速箱由公司供应的比例从 53%下降至 44%，液力传动变速箱由 63%增加至 70%；

另一方面，公司作为杭叉集团、柳工、台励福等客户的变速箱核心供应商，

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能够在未来的长期合作过程中，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产品价格，与客户共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共享成本下调的收益，实现互惠共赢。

综上所述，2021 年上半年机械传动变速箱亏损主要系上半年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单位成本增加所致。短期来看，主要原材料价格已见顶回落，公司已经与机械传动变速箱的主要客户达成价格上调安排，产品的盈利能力已有所改善；长期来看，大宗商品价格不具备长期上涨的基础，且公司能够通过合理安排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规模、引导价格维持合理区间以及优化生产管理降低单位成本的方式，降低机械传动变速箱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长期业绩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叉车行业数据，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主减速器的销售金额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了解 2018 年至 2020 年主减速器销售额持续下降的原因；

（3）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计算公司主减速器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对主减速器的销售情况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

（4）访谈公司主减速器的主要客户三菱重工和冈村传动并取得说明，了解主减速器的实际用途，报告期内客户的产品销量数据；

（5）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公司技术人员，了解内燃叉车与电动叉车的适用场景，了解内燃叉车的发展方向与市场空间；

（6）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对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的未来规划与经营策略；

（7）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客户协商调价的具体情况；

（8）查询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信息，分析公司材料成本的未来走势。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主减速器产品客户为三菱重工及冈村传动销售，产品以配套高端内

燃叉车为主，终端客户主要面向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受国际贸易摩擦、叉车行业周期性调整以及配套车型销量下滑等因素影响导致配套叉车出口规模下降，公司主减速器业务规模逐年下降，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主减速器收入下降，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14%及-1.40%，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比例分别为-2.57%及-1.64%，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32%及-0.06%。公司已对主减速器业务下滑进行了风险提示；

(3)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亏损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因素影响。短期来看，主要原材料价格已见顶回落，公司已经与机械传动变速箱的主要客户达成价格上调安排，产品的盈利能力已有所改善；长期来看，大宗商品价格不具备长期上涨的基础，且公司能够通过合理安排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规模、引导价格维持合理区间以及优化生产管理降低单位成本的方式，降低机械传动变速箱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长期业绩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三、关于存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监盘，并对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存货进行函证确认，整体核查比例分别为 73.06%、71.04%和 60.25%。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核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核查工作受限的情形，核查比例能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意见落实函问题 5）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监盘数据及函证确认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监盘数据及函证确认数据如下：

期间	存货类别	期末结存 存货金额	存货监盘 金额	监盘比例	函证确认 金额	函证确认 比例	合计 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614.25	961.43	59.56%			59.56%
	在产品	4,129.08	2,708.57	65.60%			65.60%
	半成品	3,619.99	2,145.09	59.26%			59.26%
	委托加工物资	1,399.97			1,074.85	76.78%	76.78%
	库存商品	1,393.66	1,312.40	94.17%			94.17%
	发出商品	892.52			682.98	76.52%	76.52%
	合计	13,049.47	7,127.50	54.62%	1,757.83	13.47%	68.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24.60	594.56	58.03%			58.03%
	在产品	3,423.34	1,959.62	57.24%			57.24%
	半成品	3,341.49	1,541.93	46.14%			46.14%
	委托加工物资	1,105.68			805.86	72.88%	72.88%
	库存商品	1,316.50	1,280.07	97.23%			97.23%
	发出商品	986.37			564.67	57.25%	57.25%
	合计	11,197.98	5,376.18	48.01%	1,370.52	12.24%	60.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12.99	401.14	56.26%			56.26%
	在产品	3,448.57	2,778.43	80.57%			80.57%
	半成品	3,893.31	1,989.32	51.10%			51.10%
	委托加工物资	677.97			635.46	93.73%	93.73%
	库存商品	1,948.89	1,891.51	97.06%			97.06%
	发出商品	776.45			443.85	57.16%	57.16%
	合计	11,458.16	7,060.39	61.62%	1,079.31	9.42%	71.0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69.77	631.42	65.11%			65.11%
	在产品	4,135.64	3,592.58	86.87%			86.87%
	半成品	4,249.99	2,033.71	47.85%			47.85%
	委托加工物资	1,055.03			903.02	85.59%	85.59%
	库存商品	2,395.68	2,223.97	92.83%			92.83%
	发出商品	1,107.93			780.74	70.47%	70.47%
	合计	13,914.04	8,481.68	60.96%	1,683.76	12.10%	73.06%

(二) 2020 年末存货核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存货品类众多，分散程度较高

2020 年末存货核查比例较低主要系在产品监盘比例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的主要仓库以及仓库内主要产品如下：

存货类别	监盘仓库	种类
原材料	钢材仓、齿轮箱标准件仓	钢材、齿轮标准件
在产品	箱体车间、热处理车间、齿轮车间、装配车间	在制的各类齿轮、轴类、轴承及壳体等
半成品	毛坯仓、半成品仓	齿轮毛坯、壳体毛坯、齿轮、轴类、轴承、变矩器、泵阀、成品壳体等
库存商品	成品仓	各类变速箱产品

由上表，公司各类别存货涉及仓库较多、结存存货类别在 6,000 种以上，且存货分散程度较高，监盘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

2. 公司 2020 年末订单饱和，生产任务紧张

报告期内，公司叉车变速装置产量分别为 128,494 台、138,164 台及 175,927 台，2020 年度产量大幅增长。此外，2020 年末，为避免疫情对年后生产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保证供应链安全，各叉车主机厂均在积极备货，公司作为客户的核心变速箱供应商，年末订单量饱和，生产任务紧张。

因此，公司为了减少停工盘点对生产订单交付的不利影响，在保证合理适当核查比例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缩短了停工监盘的时长。

3. 公司存货内部控制有效，监盘比例下降未影响核查结论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对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同时，历年监盘结果显示公司各期末存货账实相符，账面与实物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为了减少盘点工作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我们在存货监盘及函证整体比例较高的前提下，缩短了在产品类存货的停工监盘时长，导致了 2020 年末存货监盘核查比例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三）不存在核查工作受限的情形

我们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如下：

1. 盘点开始前

（1）了解公司存货盘存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相关制度及程序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盘点计划，评价公司盘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盘点的范围是否已涵盖已获悉的全部存放地点；

（3）根据公司的盘点计划，以“财务+中介机构+仓管”的配置安排相应的监盘人员，并编制相关的监盘计划；

（4）盘点开始前获取公司的库存明细表，并要求公司停止收发货物。

2. 盘点过程中

（1）观察不同类别的存货是否有序摆放，能否确保盘点计划的实施；

（2）观察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确定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3）关注存货的状况，是否存在破损、陈旧的存货，询问盘点人员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残次、过期的存货；

(4) 盘点过程中实行“从表到实物、从实物到表”的双向抽盘。

3. 盘点结束后

(1) 收集所有的经公司确认的盘点表，确保所有存货均已盘点，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获取公司差异汇总表并查明差异原因；

(2) 根据监盘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监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编制存货监盘小结。

报告期各期末，我们对存货监盘比例分别为 60.96%、61.62%、48.01%和 54.62%。监盘范围涵盖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及在制品，覆盖各类存货主要品种。我们对公司 2020 年末的存货监盘核查工作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四) 核查比例能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

1. 其他核查程序说明：

除对公司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外，我们针对期末存货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测试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

(2) 对各报告期存货进行采购细节测试，测试比例为 74.42%、70.01%、70.13% 及 68.34%，并对大额出入库进行截止测试；

(3)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确认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

(4) 检查发出商品与委托加工物资的期末余额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情况；将发出商品具体对应到客户，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或者回函不符的发出商品，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5) 计算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天数，检查无异常；

(6) 检查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和产品有效期，检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核查比例

针对存货期末余额，我们的核查比例如下：

(1)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及库存商品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有仓库或车间的存货监盘金额	7,127.50	5,376.18	7,060.4	8,481.68
自有仓库或车间的存货金额	10,756.98	9,105.93	10,003.76	11,751.08
监盘比例	66.26%	59.04%	70.58%	72.18%

自有仓库或车间的存货未监盘金额	3,629.48	3,729.75	2,943.37	3,269.40
通过核对公司仓库自盘表等核查金额	3,629.48	3,729.75	2,943.37	3,269.40
核查比例	100%	100%	100%	100%

(2) 发出商品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过函证程序核查金额	682.98	564.67	443.85	780.74
通过替代测试核查金额	120.82	274.43	292.50	263.24
发出商品核查金额合计	803.80	839.10	736.38	1,043.98
发出商品余额	892.52	986.37	776.45	1,107.93
核查比例	90.06%	85.07%	94.84%	94.23%

(3) 委托加工物资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过函证程序核查金额	1,074.85	805.86	635.46	903.02
通过替代测试核查金额	155.41	2.06	7.80	42.39
委托加工物资核查金额合计	1,230.26	807.92	643.22	945.41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1,399.97	1,105.68	677.97	1,055.03
核查比例	87.88%	73.07%	94.88%	89.61%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以监盘、函证进行核查的存货比例及其他核查方式核查的存货比例统计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监盘、函证核查金额	8,885.34	6,746.71	8,139.70	10,165.44
其他核查方式核查金额	3,905.71	4,006.24	3,243.67	3,575.04
存货核查合计金额	12,791.04	10,752.95	11,383.37	13,740.48
存货余额	13,049.47	11,197.98	11,458.2	13,914.04
存货核查比例	98.02%	96.03%	99.35%	98.75%

注：其他核查方式核查金额系前次反馈意见回复未统计在内的通过上述替代测试核查的金额及核对公司自盘表等存货核查金额

综上所述，2020 年末存货监盘比例较低主要系为了减少停工盘点对公司生产订单交付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核查比例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缩短了停工监盘的时长，导致相应降低了在产品期末监盘比例，具有合理性。由于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通过内控测试、采购细节测试等实质性程序以及存货周

转率分析等复核程序未见异常，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6 月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的监盘及函证比例均在 70%左右且差异较小，故 2020 年末存货监盘比例较低不影响核查结论的有效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明盛印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斌叶印贤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